

嘉義市興安國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含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)管理辦法

108.03.08 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觀念。

二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通訊裝置至校。
- (二) 學生攜帶通訊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在場師長核准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 通訊裝置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五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、通話、傳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六) 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當日前來領取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通訊裝置到校，且於一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，另若涉及刑責問題，則依法論處。
- (七) 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通知其家長到校說明並領回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及校長審核通過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行動電話(含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)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，學務處及校長審核通過後才可帶至學校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市興安國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含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)申請書

【以下項目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，請勿使用鉛筆書寫】

本人(家長)已詳閱嘉義市興安國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含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)管理辦法

並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電話(含穿戴式通訊裝置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通訊裝置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理由：_____

使用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立書同意人：學 生：_____ (簽名) 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
(簽名並蓋章)家長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 公司：_____

學校核章欄

班級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